

針對媒體有關輔仁大學江漢聲校長之報導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依據私立學校法，於主管機關之監督下，維護校產合理、合法使用於發展校務運作，兢兢業業善盡社會責任，辦理輔仁大學。

媒體所稱不法利益乙節，董事會在接獲疑似違規通報時，除當年度受任查核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外，董事會隨即開會決議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公正第三方進行會計、法務方面更完整之調查。隨後亦受教育主管機關所指派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通盤查帳作業。經前揭會計師事務所及商務法律事務所查核結果，並無所稱違失。董事會賡續嚴正監督財務穩健透明迄今，無所懈怠。

輔仁大學組織規程所揭櫫教育目標的第一項，為「肯定人性尊嚴」，即與無罪推定之法治國的保障人權原則符合，為受憲法保障之重要意涵。董事會秉此精神，勿枉勿縱，靜待司法調查的同時，堅定支持每位為輔大努力付出的同仁，包括江漢聲校長、洪啟峯教授、林依恬同仁等，得以免受不測與不利之擔憂，安心地攜手打造輔仁大學高等教育園地。

最後，本法人感謝校內及社會各界的關心與指導，今後定將秉持辦學理念，繼續監督輔仁大學妥善治校，以栽培更多社會棟樑，服務國家造福人群。

主祐平安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